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韞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6,778,268.41	898,738,273.19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48,047.06	63,730,513.38	-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48,778.75	61,965,135.90	-2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23,666.48	-16,752,578.25	-3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3	0.0896	-2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6	0.0871	-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00%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6,852,309.94	3,255,692,868.50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1,075,445.13	1,979,053,324.93	3.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3%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20,56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3%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88,800,000	0	质押	60,920,00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7%	13,920,000	10,440,000	质押	5,63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0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60%	4,44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563,276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639,028	0		
潘宏东	境内自然人	0.16%	1,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蓐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各项工作部署。传统制造业方面，持续推行精益改善和自动化改造，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及技术改革；环保产业方面，全力加快各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加速推进各项目核准等合法性手续的办理，以使各筹建项目及早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677.83万元，同比下降0.22%；营业利润6,832.26万元，同比下降9.16%；利润总额为6,878.32万元，同比下降2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4.80万元，同比下降21.4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4,685.23万元，较期初增长1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4,107.54万元，较期初3.13%；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0683元，较去年同期的0.0896元下降23.77%。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对比去年同期略降3.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明水环保于报告期内因技改而停机所致。尽管由于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期或筹建期，暂无新项目投产，使得环保业务在报告期内业绩无提升，但随着多个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其建成投产后将实现该版块业务的增长。同时，近两年在山东、河南、江苏、吉林、辽宁等省份已成功签约的一批优质的生物质项目，也将使公司保持足够的发展后劲。

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全资控股并已经投产的环保项目已有5个（长青环保、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宁安环保、鱼台环保）。

生活垃圾发电及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方面，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鄞城项目、铁岭项目、松原项目均已获核准，在开工条件具备后马上投入建设；已签约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下半年将加快核准步伐，争取尽快进入建设阶段。在已投产的项目中，明水环保、宁安环保、长青环保、鱼台环保稳定运行，印证了公司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能让项目得到持续不断的成功复制。

工业集中区热电联产业务方面，满城项目加快推进工作，预计2017年内投产，有望成为公司在热电领域的一个样板项目；茂名项目正在紧张建设中；雄县项目、曲江项目也正加快进入建设中。

受益于国家近年对环保产业推出的战略规划和实施的各项扶持政策，公司环保业务正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继2016年国家发布《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烧煤炭的责任主体、监管责任，2017年7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文件一次性下达了生物质发电“十三五”

规划布局规模，并强调了规划的操作性、约束性和时效性，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将根据规划布局，组织开展项目核准工作。作为我公司生物质战略布局重镇的山东、河南和东北三省，均是本《指导意见》中提及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重点规划发展地区，该《指导意见》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在上述地区及拟开发区域的生物质项目拓展和落地的速度。

另一方面，2016年3月，国家五部委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对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作了规范，并明确了提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在7月12日由中国生物质能联盟发布的2016年中国生物质发电企业排名中，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并网装机容量列第八位，但农林生物质发电年上网电量却能位列第四位，这标志着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运行小时数、负荷率、自用率等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业内顶尖水平。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6%。虽然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下降，但各制造事业部依然围绕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做了大量工作，精益改善精神在各部蔚然成风，内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各制造事业部开展精益改善项目共1700多项，改善内容涉及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布局改善、流水线改造、自动化改造、节能降耗等多个领域，致力于减少用人、提升工作效率，同时持续改造生产装备，以高效率高质量提升竞争力。其中，阀门事业部新投产的温控阀自动加工线和旋塞阀自动生产线，使得人均效率和产值提升明显；骏伟事业部仅研发降本这一个改善项目就因对产品结构、材料、包装所做的改善而直接节约成本300多万元。而从2016年底开始引进，于报告期内上线试运行的采购招标平台，至报告期末已入库供应商超1000家，开展招投标项目800多个，预计正式投入使用后将与各部门自主开展的改善活动互相结合，为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和有效“节流”保驾护航。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保持原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深耕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力争提升销售份额，并继续扩展新产品、新规格，尤其加大户外休闲便携产品的拓展力度，向美国以外的其它市场，推出更多自主创新产品，以应对当前全球多变的政局对制造业的影响。厨电业务则继续抓住华北区域“煤改气”的政策机遇，努力加大壁挂炉产品的销量，同时积极推进全新高端智能化产品“毅厨厨电”各项筹备工作，该系列产品发布在即，将为下半年厨电产品销售额的提升提供弹药。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能力渠道，为公司项目拓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配套资金提供保障，同时加大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拓展、建设、达产的力度，并进一步加快自动化升级改造步伐、扩大产能，做好配套管理调整，从市场、销售、产品、人才方面全方位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力争公司全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根据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约2,733.10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约2,733.10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子公司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方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和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7年8月29日